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6〕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十三五”高等学校 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工作，提升高等学校教材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高校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现将《“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2016年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与数量

（一）立项范围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实现再版。

2.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能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实现出版。

（二）立项数量

遴选总量为 300 部左右，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限额为本校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4 年末数据为准）的 0.4%，且本科高校不超过 10 部，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4 部（详见附件）。除限额外，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每个专业可额外申报 1 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 20 部。其他学会、研究会不安排申报。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或）新编教材。

三、申报材料

(一) 修订教材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修订)申报汇总表》(附件 2-1) 1 式 2 份。

2.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修订)申报表》(附件 3-1) 1 式 5 份。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无须另作附件。

3. 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完整的修订方案等), 1 式 5 份。

4. 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 2 套。

上述材料 1、2、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二) 新编教材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新编)申报汇总表》(附件 2-2) 1 式 2 份。

2.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新编)申报表》(附件 3-2) 1 式 5 份。

3. 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服务及培训等内容) 1 式 5 份;

4.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 1 式 2 份。

上述材料 1、2、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四、其他

请各校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

附件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工作，提升高等学校教材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高校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三五”期间，我省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以下简称“省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省重点教材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共建共享”为导向，遵循“选优、选精、选特、选新”的原则，充分发挥我省高等教育的优势，调动高校高水平教师参与，整合全省高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整合国内出版社优质教材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代表我省高等教育水平的优秀教材，打造江苏教材品牌。

二、建设要求

1. 教材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反映区域特色与学校特点。

2. 本科教材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充

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高职高专教材能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注重吸收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

3. 教材以学生为本,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富有特色,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4. 教材的呈现形式多样化,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教材更加生活化、情景化、动态化、形象化;积极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以及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备动态、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库。

5. 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实力较强;高职高专教材主编应有企业实践经验,作者队伍应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加。

6. 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三、教材类型

省重点教材分为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不超过6年(从立项当年的1月1

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 2 年内实现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

2.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立项后 1 年内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不在省重点教材遴选范围内。

四、遴选办法

1. 2016 年-2020 年，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一次省重点教材遴选立项工作，由各高校及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依据限额择优申报。

2. 申报省重点教材，应填写《“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修订教材需提供教材样书和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服务及培训等内容）和论证报告（由出版单位出具）。

3. 高校申报教材须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

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4. 在申报的基础上,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评议、评委会审议、网上公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产生当年的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名单。

五、建设管理

1. 省教育厅委托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省重点教材的立项建设评审和出版教材审定工作。

2. 立项建设教材在定稿后、正式出版前,经所在高校向省高等教育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会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正式确定为省重点教材。每年集中公布一次审定通过并出版的重点教材名单,出版时间为前一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2016年省重点教材依据实际立项时间确定),以学校报送备案为准。

3. 教材出版时须在封面标注“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字样,并在出版后及时报送教材样书至省高等教育学会备案。

4. 各高等学校要将教材建设纳入学校“十三五”内涵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健全教材评价机制,加大对省重点教材的支持力度,确保立项教材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5. 为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省教育厅将按年度统计各高校使用省重点教材的情况,并将其作为省重点教材后继申报与建设的重要参考。